

《應否立法懲罰獨留兒童於家中的家長？》 6B 梁慧妍

我不贊成立法懲罰獨留兒童於家中的家長，因為十歲或以上的兒童已經有足夠的自理能力，不需要時時刻刻有成年人的照顧。一旦立法，一些不負責任的家長為了不觸犯法例，便會叫自己的子女放學後不要回家，這反而更危險。而且，立法後，執法有一定的困難，因為警察不可能挨家挨戶找出被家長獨留家中的兒童。

另外，現時的托管服務不足，會令在職的家長左右為難，既不想觸犯法例，又不想因小孩而放棄自己的工作。

總括而言，我反對立法，若要真正解決問題，我建議政府增加兒童托管服務，以解決在職婦女需要照顧子女的問題。

